**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移地教學實施要點**

113年3月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. 本校為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增進學生知識技能，特訂定「移地教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校授課教師因課程教學需要，且與課程相關，得申請移地教學，並應事先寫入課程教學計畫，其活動內容與教學之關聯性，由課程所屬單位認定。
3. 學院部每門課每學期移地教學次數以兩次為限，超過二次須以專簽辦理，每一上課時段以一班為限；若為業界教師或職場體驗得以專簽辦理，不在此限。高職部以下移地教學每班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惟任務型演出或產學案不受此限。
4. 移地教學申請應於實施日一週前完成申請程序。學院部須在教學務系統填寫，將申請表印出，並檢附課程計畫，經課程所屬單位主管核定，並報教務長核准後實施；高職部以下須以專簽核核准後，至教學務系統填寫，將申請表印出檢附簽文影本，並核定後實施。
5. 移地教學時，應由授課教師全程帶領解說，並須負責維護學生安全及秩序，未參加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請假。高職部以下需負責將學生安全帶回學校。
6. 移地教學結束後，授課教師須將活動紀錄交至課程所屬單位，影本送教務處備查。
7. 移地教學時間，以不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之權益為原則。
8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移地教學活動紀錄單**

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

\*本活動紀錄單送各系辦留存，影本送教務處備查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 級 |  | 課程名稱 | (本學期第 次移地教學) |
| 學生人數 | 人(附點名單) |
| 授課教師(帶隊教師) |  | 手機號碼： |
| 參訪單位(地址)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
| 活動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|
| 活動成效(請簡述條列說明) |  |
| 活動照片2張： |